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0月15日下午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勤业委托独立董事李若山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高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决议。

(一)战略委员会由高建平、冯孝忠、李良温、张玉霞、李仁杰等5名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席,由董事长高建平担任。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廖世忠、李良温、林章毅、Paul M. Theil等5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Paul M. Theil任主任委员。

(三)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张玉霞、唐斌、邓瑞林、李若山、周勤业等5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李若山任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由蔡培熙、李仁杰、邓瑞林、张杰、Paul M. Theil等5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邓瑞林任主任委员。

(五)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廖世忠、冯孝忠、李若山、张杰、周勤业等5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周勤业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继续聘任李仁杰先生担任行长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继续聘任陈德康先生、林章毅先生、陈锦光先生、薛鹤峰先生、李卫民先生担任副行长的决议。

陈德康先生，195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章毅先生，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清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人事教育部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兼任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锦光先生，1961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薛鹤峰先生，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卫民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购置厦门培训中心的议案。同意购置厦门滨海新城滨海西大道东侧商业房产，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购置预算金额控制在10亿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7 日